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91466

10位ISBN编号：710009146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高志忠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内容概要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系统处理了明代宦官这一生活在特定场域内的特殊人群的教育状况、文化活动、权力角逐等，以求匡正过往文史作品中对其的不当认识和形象单一化问题。

高志忠专著的《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介绍到的人物中既有王翱、刘若愚等为诗著文的高才雅士，也有阿丑、高永寿等曲艺编演的优伶男宠，更有刘瑾、魏忠贤等祸乱朝纲的佞幸“权宦”。这三类宦官不仅对宫廷文化有着深远影响，而且在明代文学发展与演进中的隐显作用也不容小觑。无论是大有可观的“儒宦”诗文、风生水起的优伶戏剧，还是宦官政治下的土风、文风之变，所有这些表明明代宦官与明代文学、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互相阐释”。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作者简介

高志忠，

男，1976年生，内蒙古包头人。

2010年获中山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现为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古代诗文与诗文批评。

先后在《红楼梦学刊》、《文化遗产》、《暨南学报》、《戏剧艺术》、《历史档案》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主持和参与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等项目。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明代宦官的文化教育和诗文创作

第一节 内书堂教育与知识型宦官

第二节 多元教育与知识型宦官

第三节 明代宦官诗文写作述略

第四节 明代宦官诗文作品存佚考

第五节 明代宦官诗文作品内容与艺术

第二章 明代宦官与宫廷戏剧(上)

概述

第一节 宦官演戏的历史渊源与建制变更

第二节 明代帝王的戏剧喜好与宦官演戏

第三节 从教坊司到钟鼓司看内外廷演戏的“离合”

第四节 从钟鼓司到玉熙宫看内廷演戏的“嬗变”

第五节 宦官演戏在帝王娱乐中的作用及其影响

——以武宗朝、熹宗朝为中心

第三章 明代宦官与宫廷戏剧(下)

第一节 宦官演戏种类述略

第二节 宦官伶人优语举隅

第三节 宦官演戏剧场考略

第四节 宦官演戏剧目考略

第五节 宦官演戏艺术特征

第四章 明代宦官的其他文史艺术杂作

第一节 刘若愚《酌中志》的文学研究

第二节 金忠“版画故事”研究

第三节 汤盛《历代年号考略》等其他

第五章 明代宦官与明代文人关系研究

第一节 明代宦官的诗文交游

第二节 从碑传文看明代宦官与文人的关系

第三节 宦官专权下的文人命运(上)

——以王振、刘瑾、魏忠贤为中心

第四节 宦官专权下的文人命运(下)

——以刘瑾与李东阳等为个案兼及魏忠贤与东林党

第六章 明代宦官与明代文学关系研究

第一节 宦官专权下的文学走向

第二节 宦官专权下的文学风气

第三节 明代宦官与明代文学、文化传播

第四节 明代宦官对明代文学主题的影响

结语

附录：明代宦官文人传记资料辑录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60史部十六所记：“《钟鼎逸事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明李文秀撰。

文秀，昆明人，黔宁王沐英之阉竖也。

是编皆纪英行事。

事列《祠堂碑记》三篇，后为《言行拾遗录》十一条，各为之论。

未附唐愚士赠文秀诗一首，而冠以张觥、刘有年、王汝玉、王骥《序》四篇。

……阉寺之作，本不足录。

而英本名臣，文秀所录尚与史传相出入，无诡词夸饰、变乱是非之事。

故姑存其目焉。

”这里，我们一方面看到王府宦官撰写传记这样的文史活动，另一方面也看到他的交际范围很广，有文人墨客的赠诗，且有不少文儒的序跋。

但最后因为沐英本名臣，且其所记无诡异夸饰之词，姑且存目。

笔者查阅四库存目以及补编均未找到这一卷原书。

据此及以上推测，宦官与文儒往来是他们的幸运，也是不幸。

幸运的是诗文交往，提升素养；不幸的是正因为宦官的书籍中留存有这些文儒的墨迹，所以时过境迁之后，他们都会希望宦官的书籍消失而不见于世。

如果只是宦官自己的纯文学作品，且其中不涉及外廷文儒者，留存的机会或许会更大一些。

（二）大明祖制与文人畏祸除了上面提到的文士的主观因素外，客观上的现实原因也是致使宦官诗文学作品难以留存的一个重要因素。

这要从源头说起，明初太祖有明确的律令，对于内廷宦官言及文事的给予遣归，同时禁止外廷文人士大夫与内廷宦寺文移交接往来。

陈建《皇明通纪》卷7记：“有内使以文事内廷者，从容言及政事。

上怒责之，即日遣还乡，终身不复用。

谕群臣曰：‘自古贤明之君，有谋必与公卿大夫谋诸朝廷而断之于己，未闻近习嬖幸得预谋者。

况阉寺之人，朝夕在君左右，出入起居，声音笑貌，日接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结君心，而佞僻专忍，其体态也。

苟一为所惑而不之省，将必假威福，窃权势，以干政事。

及其久也，遂至于不可抑，而阶乱者多矣。

朕常以为鉴戒，故立法：‘寺人不过传奉洒扫，不许干预政事。

’今此宦者虽事朕日久，不可姑息，决然去之。

所以惩将来也。

乃制：内侍不许读书识字。

”夏燮《明通鉴》卷8也记：“禁内官预外事，并敕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

”太祖以律令方式禁止外廷与内廷文移往来。

虽然太祖的律令在后世贯彻不力，甚至被他的继承者遗弃，但文儒们还是会本能地顾及这样的律令，不愿将自己的白纸黑字作为证据成为别人的把柄。

故留下的大都是碑传，而文人撰写碑传一是无奈，二是阿谀，还有钱财诱惑，还有部分是帝王谕令。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编辑推荐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内容丰富，不仅在文学研究领域开拓了宦官文学的新领域，也展现了许多不为人知的宫廷生活场景与历史画面。

<<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